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謝婷婷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33  
電子信箱：sietingt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1160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杏壇芬芳錄網站操作手冊、推薦表格式（個人部分）、推薦表格式（團體部分）、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（個人或團體部分）各1份（20866172\_1116001300\_1\_ATTACH1.pdf、20866172\_1116001300\_1\_ATTACH2.pdf、20866172\_1116001300\_1\_ATTACH3.odt、20866172\_1116001300\_1\_ATTACH4.odt、20866172\_1116001300\_1\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與推薦表件等資料各1份，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健全發展，茲請鈞局及各校踴躍推薦符合本要點之對象與事蹟。杏壇芬芳錄推薦事蹟採計時間點為本（111）年度回溯三年內所發生之事蹟範圍。
- 三、推薦對象、條件、方式及程序等，請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：「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



蘭雅國中 1110517



\*PIAA1116004463\*

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...」，爰有意參選112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評選之個人（限現職教育人員）或團體，請務必由所屬機關、學校先行推薦報名本市本年度杏壇芬芳錄，經評選獲獎再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如為過去已獲本市杏壇芬芳錄且有意參選112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者，亦請務必完成報名，包含推薦表、本年度回溯三年內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，併入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錄獲選案件審查，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

五、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錄推薦採線上報名作業，無須寄送紙本資料，推薦時應上傳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，並請相關人員於表件簽名核章後，掃描成PDF檔上傳。為於獲獎時呈現具體感人事蹟及相關照片於本中心杏壇芬芳錄網站 得獎名單，爰請同步上傳「正面個人(團體)獨照」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。報名期間自111年6月1日(三)09:00至7月29日(五)17:00止，逕入杏壇芬芳錄網站(<https://xingtan.tiec.tp.edu.tw/>)推薦報名，操作手冊如附件2。請務必於7月29日(五)17:00前完成所有推薦資料填寫及檔案上傳並按送出，方能完成報名作業。僅於截止日17:00前登入系統而未完成資料送出，仍視為逾期報名，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本年度推薦表格式(個人部分)、推薦表格式(團體部分)，及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(個人或團體部分)，如附件3、4、5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謝婷婷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

233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裝

線

03